**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机电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教学质量监控是对教学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测评和控制，从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一、听课制度**

听课制度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了解学院教学工作的基本情况，另一方面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为了保证教学相关负责人能深入课堂了解教学状况，帮助广大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1．学院领导、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专业负责人每学期听课3门及以上。听课对象为学院在读本科生所有课程。

2．每学期开学第三周前，教学秘书将课表提交给听课相关人员，并通知到听课教师。尽量保证听课范围的全覆盖，原则上所有课程均需安排听课，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一节课。优先选择听取新教师的课或新开设的课程。

3．听课教师应从以下几方面了解情况并作出评价：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教师对课堂纪律的管理；学生对课程教学的反映；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4．听课教师应认真、客观地填写《听课记录表》，听课记录和建议一栏，需明确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听课教师可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听课情况，或由学院反馈给教师。

5．听课记录表是教学质量分析、教师教学水平（同行评教及专家评教部分）以及学风评估的客观依据，由学院教务干事汇总存档。除教学管理需要进行质量分析及考核评估外，不对外公开。

6．教学副院长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检查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分析听课结果，学期末召开教学工作会议，研讨听课反映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

**二、教学督导制度**

教学督导是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的关键环节。教学督导坚持督导并举、重在指导、扎实推进教学质量提升为中心的原则。

1.组织机构

学院设立院级教学督导组，学院院长任组长，由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督导的执行，并接受教务处的监督。督导组成员由学院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深厚的专业基础、治学严谨、责任心强、愿为促进学院教学质量提高而作贡献的教师组成，每届任期两年。

2.工作方式

教学督导通过随机听课、考查教学过程、查阅教学文件、参与教学检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定期召开督导工作通报会，反馈督导工作情况。

3.工作内容

通过听课评课，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质量；检查任课教师教学文件准备、课堂教学、作业批改及学生学习情况，抽查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并作出评价；参加学院教学质量评估、教学检查、教学竞赛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等活动；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提升的意见，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

**三、试讲制度**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新教师试讲制度

1.试讲对象

首次承担理论课程授课任务的教师和开新课的教师。

2.试讲组织

由学院组织院督导组成员、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共同参与，组成评议小组。试讲内容由课程负责人确定，内容难度适当，并在试讲前两周通知试讲教师。试讲教师试讲前应做好各项教学准备工作，包括课程大纲、教案、板书等。试讲一次不成功者，评议小组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再次试讲。

3.试讲评议

试讲结束，评议小组就试讲内容提问，根据试讲者的备课情况、语言表达、板书设计和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同时向教师反馈。试讲评议结果作为能否承担教学任务或新开课程的重要依据。

 机电工程学院

 2018.4.20